

央行将开展6000亿元MLF操作

■本报记者 刘琪

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5月份中期借贷便利(MLF)招标公告。公告显示，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中标方式开展6000亿元MLF操作，期限为1年期。

由于本月MLF到期量为5000亿元，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在开展6000亿元MLF操作后，将实现净投放1000亿元。

5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的逆回购操作规模以“地量”为主。Wind数据显示，5月6日、5月7日的逆回购操作规模分别为260亿元、270亿元；5月8日至19日期间，除了5月18日开展10亿元逆回购外，其余交易日的操作规模均为5亿元；5月20日开始显著放量，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分别开展500亿元、1000亿元、1530亿元逆回购操作。从本周(5月18日至5月22日)总体情况来看，累计开展逆回购3045亿元，对冲到期的30亿

元逆回购后实现净投放3015亿元。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周中国人民银行逆回购投放放量，体现了对资金跨月的呵护，而MLF也选择了1000亿元净投放操作，长端和短端都体现了对资金面的呵护。

“5月份MLF操作放量，能够满足金融机构较长期限资金需求，支持银行信贷投放和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体现了货币、财政政策协同以及货币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方面的精准发力。”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

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3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逆回购操作规模增加，主要是为了应对税期扰动。

中国人民银行在近期发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明确，“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提出“把促进经济稳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货币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持续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展望后期，王青认为，短期来

看，在外部不确定性升高过程中，国内货币政策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的同时，也会阶段性地向稳物价倾斜，降息降准的时点延后；后期若外部冲击对国内经济增长扰动加剧，特别是外需出现明显放缓迹象，货币政策会相应加大适度宽松力度，这方面有充足的政策空间。

明明预计，中国人民银行在长端流动性工具投放方面仍会以稳健操作为主，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在总量投放上维持“削峰填谷”的特征。

上市银行ESG报告
离“第二张财报”还有多远

(上接A1版)

第一，绿色金融披露仍偏重规模，质量、风险和收益信息不足。各类银行普遍披露绿色贷款余额、绿色债券承销规模、环境效益等指标，但市场更关心的是：绿色贷款投向哪些行业？不良率如何？收益率是否具备竞争力？这些内容目前普遍披露不足。

“当前绝大多数银行尚未披露绿色贷款不良率、收益率等投资价值指标，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绿色贷款的真实风险与回报。”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现有样本看，少数银行已开始披露质量指标。例如，兴业银行披露的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企业金融贷款平均水平；邮储银行除披露绿色贷款余额外，还披露绿色债券承销、投资、发行等指标。这类信息比单纯的余额、增速更有价值，因为它进一步回答了“绿色金融是否创造价值”。

但从行业整体看，类似披露仍不普遍。多数报告仍以余额、增速、案例和环境效益为主，较少披露不良率、收益率、资本占用、风险权重。规模增长不必然等同于价值创造。缺少质量、风险和收益信息，市场难以判断绿色金融是增强了银行的长期竞争力，还是仅扩大了资产规模。

第二，投融资碳排放核算有所突破，但跨行可比性仍不足。多家银行已探索披露投融资碳排放核算，内容各有侧重，但数据覆盖范围、排放口径、测算方法、数据颗粒度仍存在差异。缺少统一口径和可验证基础，碳排放信息难以像不良率、拨备覆盖率那样进行横向比较。

一位股份制银行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对于支持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贷款，在银行实际操作中，受基准情景设定、数据采集和测算方法等因素影响，减排效果往往难以精确计量。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邓洁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融资碳排放核算仍处于起步阶段，数据颗粒度较低、核算方法尚不统一、跨行可比性不足。

第三，ESG信息与财务结果的连接仍偏弱。绿色贷款增长如何影响净息差和信用成本？气候压力测试是否改变授信政策和风险定价？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等工作能否降低投诉、处罚和声誉风险？公司治理和ESG考核是否真正影响授信、风控和资源分配？多数报告对此少有回答。

此外，风险披露仍显不足。一份有价值的ESG报告不应只呈现成绩，也应适度揭示风险与短板。邓洁琳认为，当前部分报告仍以成绩输出为主，对负面信息、风险敞口和整改机制披露偏少。

第三方鉴证范围也存在差异。部分银行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关键数据执行有限保证鉴证，但鉴证仍多集中在用电量、公益捐赠金额等指标。相比“有没有鉴证”，市场更关心关键数据口径、风险模型等能否经得起验证。

实际上，证监会今年2月底明确表示，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指引鼓励上市公司引入第三方鉴证或审计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以及第三方鉴证或审计报告的范围、依据、主要程序等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由此来看，上市银行ESG报告距离“第二张财报”的差距，主要不在篇幅，而在信息的可用性。

从信息可读到定价可用

上市银行ESG报告要真正成为“第二张财报”，下一阶段的重点不是继续增加篇幅，而是提高信息质量，让披露内容从“可阅读”走向“可定价”。

首先，绿色金融披露应进一步从“规模导向”转向“质量导向”。董希淼认为，绿色贷款不良率、收益率、行业分布、期限结构、风险权重和资本占用等，是更具投资价值的关键指标。考虑到各行披露基础不同，相关披露可优先规范不良率、收益率等核心指标，再逐步拓展至更细化指标。

但质量指标要实现真正披露，离不开数据基础和统一口径。董希淼建议，监管部门应加快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数据共享；银行也应建立覆盖全条线的ESG数据采集系统，将ESG风险嵌入信贷审批和风险定价。

其次，应提升投融资碳排放核算、气候风险和转型风险信息的可比性。受访人士普遍认为，气候风险并非独立于经营之外，而是可能通过行业授信、客户信用、抵押品价值、资本消耗等渠道影响资产质量。只有碳排放口径更统一、覆盖范围更清晰、数据基础更扎实，相关信息才能真正进入风险管理和估值体系。

邓洁琳亦表示，要实现“第二张财报”的定位，银行需将ESG信息披露与财务报表同等对待，从治理架构上确保ESG从管理到行动的落地，并提升统计口径的可比性。国际先进银行的ESG报告不仅披露数据，还会分析气候风险对贷款减值、资本充足率等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而我国部分相关成果尚未有效转化为财务信息披露。

再次，要让ESG管理真正嵌入经营链条。ESG不是报告部门的单项工作，而应进入授信准入、客户评级、风险定价、贷后管理、绩效考核和公司治理。只有当ESG信息能够影响信贷政策、管理层行为时，披露才能从文本走向经营。

从国际经验看，提升ESG报告可用性还需更清晰的披露机制。岳西表示，欧洲银行已在第三支柱报告中披露贷款组合与欧盟分类目录的对齐比例；在欧盟《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下，主体一旦制定转型计划就必须披露，未制定则需说明是否计划及何时制定。这种机制提升了信息的完整度和可预测性。

第三方机构和投资者也应发挥更大作用。受访人士普遍表示，第三方机构应加快完善ESG数据、评级和鉴证服务体系，为市场提供独立可信的信息验证；投资者也更应主动运用ESG信息进行决策，从而倒逼ESG披露质量提升。

总体来看，上市银行ESG报告已迈出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一步。但其价值不应止于展示责任形象，而应进入风险识别、资产定价和长期价值判断。只有当ESG数据能够清晰勾勒出银行真实的资产底色、风险敞口、转型韧性及治理内核时，这份报告才真正配得上“第二张财报”的投资者期许。

两地监管协同发力 老虎等机构非法跨境展业被重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5月22日消息，近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Tiger Brokers(NZ)Limited(以下简称“老虎”)、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途”)、长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桥”)境内外相关主体在境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行立案调查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老虎、富途、长桥境内外相关主体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严厉处罚。

同日，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发文，计划通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香港证监会也对香港持牌法团提出明确要求，列出持牌法团在内地投资者开立和管理有关账户方面的额外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认为，内地对“无照经营”重罚，叠加两地监管协同发力，非法跨境展业通道被全面封堵，有助于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境外券商已停止
境内违法开户服务

据中国证监会介绍，老虎、富途、长桥境内外相关主体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取得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许可、经营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在境内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推广、处理交易指令等相关证券业务服务并获取相关收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此外，三家机构境内外相关主体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非法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非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表示，上述非法跨境展业行为，违反了我国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老虎、富途、长桥境内外相关主体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严厉处罚。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早在2022年12月份，中国证监会就开展对富途、老虎非法跨境展业整治工作，禁止其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2025年6月份，有媒体报道称老虎港股跨境开户“死灰复燃”。

据记者了解，证券监管部门对相关境外券商专项整治要求，变相非法展业的问题及时采取了措施。在监管部门高压严打态势下，老虎、富途、长桥等境外券商已停止境内违法开户服务，前期非法跨境展业风险蔓延的势头得到了有力遏制。

当日，富途回应称，事实上，富途早前已全面停止为内地身份申请者开设账户，并在打击造假开户方面持续努力，对造假零容忍，不断引进新技术解决方案提高打假成效。过去两年间，富途驳回了数以万计不符合规则的开户申请。一直以来，富途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并遵循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中国内地有资产客户数占全集团有资产客户总数的比例已降至13%。

中国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严厉打击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稳定。

两地监管同时出手
严禁非法跨境展业

5月22日，香港证监会发布通



受访专家表示

内地对“无照经营”重罚，叠加两地监管协同发力，非法跨境展业通道被全面封堵，有助于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函，列明在开立账户及维持客户关系时应实施的监控措施。

该通函是在香港证监会对12家证券经纪商的开户作业手法进行检查后发出的。在检视中，香港证监会识别出多方面的重大缺失：开户文件的尽职审查不足，在开户过程中接受可疑或伪造文件，在管理与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关系方面的弱点。

同时，香港证监会提出，鉴于在检视中识别出的可疑或伪造文件大多涉及内地投资者的账户，且考虑到持牌法团可能面对的相关业务、监管和声誉风险，香港证监会要求，持牌法团在开立及管理有关账户时须采取额外措施，包括：关闭以可疑或伪造文件开立的账户；关闭零结余不动投资账户以纾减该等账户被不法分子用作进行非法活动的潜在风

险；在开立新投资账户时，须取得投资者书面声明，且结算及资金提存只可通过客户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香港证监会在通函中明确提出，在向香港境外投资者提供服务时，持牌法团不应从事或助长任何非法活动。特别是，持牌法团应注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中国内地当局在2026年5月22日联合发出的通知，当中指明对某些在内地进行的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及投资基金相关活动的整治方案。

当天，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拟通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的整治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证券期货基金业务必须依法经批准；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构成非法经营活动。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内展业同样应经批准。

富途表示，积极拥抱和响应两地监管机构的指引方向。这些指引和规范为面向全行业的统一要求，富途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稳步推进相关合规工作。针对监管机构对内地存量客户新的服务要求，富途将严格按照监管最新指引，同时也会参照其他包括本土、外资的大型券商及银行的业内的操作方式，协助内地存量投资者有序妥善应对，保障客户财产安全，维护市场平稳秩序。

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

(上接A1版)

三是突出清理存量。相较于上一轮严整增量，本次整治还强调清理非法存量业务。在2年的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四是突出国际地协作和跨境监管合作。整治措施覆盖证券监管、外汇管理、银行监管、网络管理、犯罪打击等多个领域，全面提升整治工作成效。

在市场人士看来，此次整治措施更加全面有力，进一步彰显了证监会加强金融监管、严打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决心。

闭环整治：
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为切实提升整治工作合力及成效，《整治方案》坚持加强国际联动、深化央地协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对非法

跨境经营行为的系统性、闭环式整治。

据记者了解，证监会牵头开展跨境经营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完善监测机制，建立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名单并持续更新；二是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以及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营销宣传等服务的境内相关主体，督促其及时整改并清理相关业务；三是组织对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及其境内关联主体开展调查，对后续发现的其他非法跨境经营机构，适时开展检查调查；四是统筹做好与境外金融监管部门沟通与跨境协作，协调推动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境外机构遵守其适用的境内证券期货监管法律法规；五是开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宣传教育，做好投资者风险警示，通过多种宣传解读方式，亮明政策导向，引导境内投资者理解支持整治工作的属地责任。对开展非法营销招揽、客户服务、开户审核等非法业务活动的境内主体，证监会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做好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证监会派出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

国家网信办负责网络涉非信息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处置。公安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

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属地责任。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

金融监管总局约谈为境内投

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明确政策要求。国家外汇局持续指导和

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配合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查处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资金收付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审查相关工作，压实境内银行机构对客户身份尽职调查职责。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

国家网信办负责网络涉非信息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处置。公安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

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属地责任。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

国家网信办负责网络涉非信息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处置。公安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

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属地责任。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依法加强境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管。

解释等专业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非法机构关闭、营业执照吊销等。

权益保障：
投资者财产安全不受影响

据记者了解，本次整治工作的主要出发点是通过严打非法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影响。投资者已开立的账户不会被强制注销，账户里的资金及股票、基金等资产不会被强制清理。

《整治方案》明确以下措施保障存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设置2年集中整治期分阶段停止境外机构相关境内服务；二是要求境外机构做好与在境内受整治措施影响的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其账户处置安排，保障客户财产安全；三是开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宣传教育，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投资者风险警示；四是协调推动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境外机构采取跨境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五是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